



北京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 南京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南京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南京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就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指派晏驰、董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4 时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人员、会议登记等事项。



根据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 6、审议《2023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审议《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 8、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31日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如下：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名，代表股份数129,420,08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4.6934%。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均已按会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登记手续。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与本所律师共同进行清点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





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表决结果

1. 审议《南京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2. 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3. 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4. 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5. 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6. 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7. 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方股东回避后，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8. 审议《关于 2023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担保》议案；

关联方股东回避后，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意见书正本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晏驰

经办律师：董昊
董昊

2023年5月31日

